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肖晨刚、张宇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4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云深处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深处有限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置信建远	指	北京置信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波士顿动力	指	波士顿动力（Boston Dynamics, Inc.）或其有关主体
特斯拉	指	特斯拉（Tesla, Inc.）或其有关主体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具身智能机器人	指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具备可自主运动的物理实体，通过“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闭环机制，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实现与物理世界的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完成多样化复杂任务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
四足机器人	指	一种模仿四足动物运动方式和身体结构、依靠四条腿在复杂非结构化地形中实现稳定通过的腿足式机器人

轮足机器人	指	一种融合轮式与足式运动机构的机器人，兼具轮式高效移动与足式的越障能力
四足及轮足机器人	指	公司四足机器人与轮足机器人产品的统称
人形机器人	指	一种在外形、结构和运动方式上模仿人类，通常具有头、躯干、双臂和双足等类人特征的机器人
具身智能	指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通过物理实体与环境实时交互的智能体（如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汽车），实现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的人工智能范式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体系
本体	指	作为具身智能系统与真实物理世界进行交互的物理载体，集成机身结构、驱动单元、执行单元、传感器、电源模组等核心硬件单元
多模态	指	融合两种及以上不同信息模态（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语音等），通过特定技术实现多模态信息的感知、理解、转换、生成与交互，以处理复杂信息并完成特定任务的技术体系及应用范式
运动控制	指	通过算法对本体的驱动单元、执行单元等硬件进行协同调度，实现对本体在运动过程中位置、姿态等的精准控制与稳定执行
鲁棒、鲁棒性	指	系统在遭遇外部环境扰动、内部参数波动及突发工况变化时，维持控制精度与功能运行可靠性的能力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其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
传感器	指	一种能感受被测量信息（如物理、化学、生物量），并按照一定规律将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通常为电信号）的检测装置或器件
算力	指	为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例如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FLOPS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半精度浮点计算能力、整型数据处理能力（ TOPS ）等
世界模型	指	World Model ，智能体为理解、预测和推理其所在环境的状态与动态变化，而在内部构建的关于环境如何运作的抽象表征或计算模型
强化学习	指	Reinforcement Learning ，是机器学习的一个重要分支，通过智能体与环境持续交互，以试错方式并根据环境反馈的奖励信号来学习最优决策策略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楼 3 层 318-2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7,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秋国
董事会秘书:	杜轲
联系电话:	0571-85073320
互联网地址:	www.deeprobotics.cn
主营业务:	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云深处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军企业，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公司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依托“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与“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栈自研核心技术体系，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持续拓展能力边界，协助客户在复杂、危险和极端环境中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工作效率，最终为千行百业赋能、为千家万户服务。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硬件层面、系统架构层面、算法及模型层面和行业应用层面的相关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本体硬件层面				
1	一体化关节技术	自研多款集成电机、减速器、驱动器及编码器的一体化关节。采用齿轮行星架一体化设计与双联行星轮结构，结合齿轮副变位及微观几何修形工艺，研制出高紧凑度减速器，传动效率可达 95%，回差低至 3 角分。驱动器采用超低开关损耗	已取得 16 项专利，已取得 1 项软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与高功率密度芯片，集成高低压隔离及电磁干扰抑制技术；基于多环控制架构与前馈补偿算法，实现高精度力矩控制，力控精度可达 3%。关节满足最高 IP67 防护等级，最大适应 -40~55℃宽温域作业环境	件著作权	
2	行业级整机设计技术	腿部采用关节全直驱与前膝后肘构型，膝关节运动范围可达 300 度以上，以适配全地形运动需求。机身采用高强度合金与高性能复合材料，在保障高强度同时，整机实现轻量化。热管理方面，搭载强制风冷、相变导热材料及低温缓启动方案，最大支持 -40~55℃环境作业；整机最高具备 IP67 防护能力，核心位置设双向气流导通阀，适应暴雨及高温高湿环境	已取得 22 项专利，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系统架构层面				
3	异构算力调度与多关节同步控制技术	搭建多核异构计算平台，数据处理、决策规划、控制算法等多种任务在各专用计算模块分布式处理，实现高性能计算资源智能化调度。搭建高吞吐量关节总线，通过主站协议栈与硬件加速协同，实现多个关节强实时同步控制。深度优化机器人操作系统，强化核心隔离与优先级配置，确保关键任务的确定性执行。通过统一硬件抽象层，机型硬件通过配置协议自动解析与驱动实例化，实现对多机型的快速适配	已取得 6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数据实时同步分发与安全防护技术	搭建实时数据分发通信架构，以分布式对等的低延迟通讯方式，灵活部署和可扩展各项软件功能模块，并完成多种传感器数据的采样时间与空间坐标的精确对齐，实现高质量的数据采集与低延迟传输。搭建数据监测与应急防护机制，构建“阈值-变动-周期”多维度监测机制与“感知-决策-交互”多层级异常处理机制，覆盖系统运行全流程，保障系统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运行	已取得 1 项专利，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算法及模型层面				
5	长时序实时轨迹预测与全身协调控制技术	采用“规划-控制”双层架构：上层融合环境感知信息与非线性模型预测，开展长时序实时轨迹预测；下层引入全身动力学优化与地形约束，实时求解最优关节力矩。该方案有效解决非结构化环境下的通过性难题，并通过协调规划与控制的时间节奏，保障机器人在复杂地形中实现精准落脚与动态平衡	已取得 1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强化学习运动控制技术	基于大规模并行仿真与深度强化学习，利用多维度奖励函数引导技能生成，构建端到端控制策略，降低对精确物理建模的依赖与控制延迟。结合域随机化技术，完成运动技能向真实世界的有效迁移。实现机器人在碎石、泥泞、陡坡等复杂地形的稳定通行能力，提升打滑、冲击等突发扰动时的动态	已取得 7 项专利，已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自恢复能力		
7	感控一体自适应运动控制技术	基于感知与控制深度融合的设计方法,依托机载传感器构建地形高程图,并结合机器人自身运动状态感知与关键动力学信息估计,实现控制参数、姿态与运动策略的实时自适应调整。实现机器人在台阶、高台、沟壑、梅花桩等离散地形上的稳定感知、精准控制与连续跨越等能力,显著增强其在复杂障碍环境中的通行稳定性、运动敏捷性与整体适应性	已取得 1 项专利	试生产
8	实时高动态全身遥操技术	基于低成本单目/多目视觉相机,研发无标记人体动作捕捉算法,降低对专业动捕设备的依赖。构建从视觉感知到关节控制的端到端全栈模仿学习框架,实现人体高动态动作向机器人运动空间的低延迟映射与实时同步。该技术支持复杂全身动作与精细操作任务的快速模仿,具备在未见场景下的任务泛化能力	已取得 1 项专利	基础研究
9	多传感器融合建图与局部高程图构建技术	采用激光雷达、惯性测量单元与足式里程计紧耦合的 SLAM 算法,结合运动学约束,在无 GPS 环境下实现高精度的三维环境建模。融合多源传感数据以增强弱纹理、高动态场景下的建图稳定性;实时滚动更新局部高程图,精准提取坡度、台阶等地形特征,为楼梯攀爬、斜坡通行等复杂场景提供精确的可通行区域判定与决策支撑	已取得 6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10	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	基于因子图优化框架,深度融合视觉特征、激光点云及运动学约束信息。在单一传感器失效(如视觉遮挡、激光退化)或地面打滑时,仍能输出高频率、高精度的位姿估计。具备特征缺失场景下的高鲁棒性定位及快速重定位能力,并通过轻量化地图表示与算力优化,实现低成本、低功耗的端侧部署	已取得 3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11	全地形三维路径规划与自主避障技术	结合机器人运动学与动力学约束生成三维可通行地图,采用全局启发式搜索与局部动态窗口法相结合的分层规划架构,实现复杂环境下的自主导航与动态避障。针对狭窄通道与非连续地形进行轨迹平滑优化,实现从宏观路径规划到微观落足点调整的全链路自主通行,确保移动过程的安全性与流畅性	已取得 3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12	具身导航技术-DeepVLA1.0	引入具备常识推理能力的视觉语言模型,支持模糊自然语言指令交互。通过稠密环境语义自标注与三维环境建模,构建了打通室内室外环境的语义拓扑路网,基于该路网进行符合自然语言指令偏好的导航路径生成。该技术实现基于路标识别、房间号检索及方向描述的长距离具身导航,解决了传统方法在复杂语义理解上的局限	已取得 1 项专利	试生产
13	轻图具身导航	研发基于轻图视觉语言大模型的具身导航技术,融合 RTK	已取得 1	基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大模型技术-DeepVLA1.5	与激光雷达感知,实现室外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该技术通过自主构建轻量级语义路网进行规划,大幅降低存储与算力门槛,确保边缘端流畅运行。其核心将视觉语言大模型深度植入决策闭环,实现对环境与指令的常识性理解;通过语义规划与实时环境博弈结合,使系统在复杂非结构化动态环境中具备良好的零样本适应性与精准作业能力	项专利	研究
14	未知环境多机协同异构探索技术	采用协同策略动态优化多机任务分配与路径规划,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探测区域。构建去中心化自组网通信架构,增强集群在通信受限环境下的抗干扰与容错能力。搭建通用人机协同管控平台,兼容不同构型机器人,实现跨平台地图实时融合与联合任务的高效执行	已取得 1 项专利	试生产
15	具身操作大模型技术	融合视-力觉多模态感知,构建具备物理推理能力的具身模型;建立轻量化预训练模型作为先验策略,提升灵巧操作任务成功率。面向电力运维与末端物流配送等真实作业场景,搭建数据采集平台,聚焦核心工序,积累高质量专家数据。利用真机数据对模型进行有监督微调,引入在线强化学习,在实际场景作业中融合专家矫正机制,实现策略的自动评估与快速纠错,赋予模型零样本迁移能力	已取得 2 项专利	基础研究
行业应用层面				
16	工业场景的自主巡检技术	支持机器人根据场景需求搭载可见光、红外、气体检测、声学等多类传感器及行业专用载荷,完成设备状态识别、跑冒滴漏排查、异响监测、温度异常预警、仪表数据采集等任务。针对弱网、断网、复杂地形及长距离作业环境,具备稳定运行、任务连续执行和远程协同处置能力,支撑工业客户实现巡检作业数字化、少人化和智能化升级	已 取 得 14 项 专 利	大批量生产
17	动态开放场景的智能巡逻技术	针对环境动态变化、人车混行、室内外频繁切换等难点,机器人搭载多类专用传感器及定制化软硬件模块,完成现场全景信息采集、重点目标精准识别、异常行为智能判定、突发情况自主处置及多机协同联动等场景化专用能力,确保在复杂信号、复杂地形条件下稳定可靠运行。依托真实场景开展充分验证与迭代优化,形成一套适配多行业、可快速落地的无人化、智能化巡逻方案,具备良好的通用性与扩展性,可在不同场景间快速复用	已取得 6 项专利,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18	应急消防场景的侦察救援技术	针对高温、高湿、浓烟、无网络通信等复杂环境,通过攻克复杂环境感知、动态任务规划及协同控制等核心算法,集成侦察搜救、灭火作业、物资转运、通信中继等关键任务载荷,依托典型场景验证,构建高可靠性、高耐候性的应急消防机器人系统,实现灾情精准感知、自主化任务执行与现场态势	已 取 得 10 项 专 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实时回传,有效提升复杂环境下应急救援持续效能与综合保障能力		

3、研发水平

为保持公司的研发水平，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体如下：

(1) 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

公司始终将规模化行业应用作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根本牵引力。在新产品开发前期，公司会深入理解各行业终端应用场景的实际痛点，推动从实验室技术到产品定义再到场景落地的深度融合。公司设有专门的行业应用产品定义团队，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创新与行业需求所衔接。公司早期以电力巡检等领域作为切入点，积累并持续迭代技术能力，进而牵引和逐步拓展至应急管理、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场景，确保公司形成从场景中来、到场景中去的闭环创新机制。

(2) 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

公司技术创新以解决终端应用痛点问题为目标，推动实现具身智能在场景应用方面的技术突破。在研发过程中，结合面向危险环境、复杂地形、重复劳动、高可靠任务执行等场景中的应用难题进行针对性研究与开发，保障公司每项技术、每款产品均具备明确的目标市场及应用场景以实现产业化落地。

(3)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真实需求为核心导向，驱动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升级。在此理念下，公司产品已获得全球市场广泛认可，累计销往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通过与行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以持续收集一线使用反馈并将其应用于研发过程中；同时，依托专门设立的产品定义团队，公司在产品研发立项前会针对目标市场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准确把握潜在需求，并依托高效的研发体系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预研与产品升级的方向，保证公司将前沿技术开发顺利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化产品。

(4) 以专业人才为驱动

具身智能属于世界前沿科技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特征。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各类型研发人才的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内部培育方面，公司高度关注研发团队内生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 30 岁及以下人员占比超过 40%，中青年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部门的中坚力量，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高效运转和快速迭代，提高了公司前沿技术预研到产业化应用再到研发成果商业转化的整体效率。外部引进方面，公司持续拓展并加强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吸收国内外具身智能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并担任重要职务，持续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上述举措，有效保证了公司对业内前沿技术研发方面始终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1,928.42	26,080.52	11,9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088.81	19,226.36	7,50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7%	26.28%	3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1%	25.59%	37.05%
营业收入（万元）	33,749.06	10,320.10	5,011.26
净利润（万元）	2,868.40	-1,328.99	-2,5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8.40	-1,328.99	-2,5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2.32	-2,423.71	-2,8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9.84%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75.22	-2,497.36	-2,926.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8%	37.03%	64.2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持续研发投入可能带来的亏损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的前沿新兴产业，当前具身智能大模型、灵巧操作等核心关键技术仍处于快速迭代与多技术路线并行探索阶段，行业内尚未形成稳定收敛的统一范式与成熟落地路径。同时，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商业化渗透整体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需求的培育节奏、释放规模及落地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把握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巩固核心技术护城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应用场景拓展，未来公司需要在具身智能算法及模型等前沿技术攻关、新产品迭代开发及场景应用适配等方面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由于研发活动本身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精准匹配行业技术演进方向与市场真实需求，或研发成果的商业转化效率、产业化

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则高额的研发投入将可能在短期内无法带动经营业绩实现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盈利压力加剧、业绩下滑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的风险。

2、行业应用先发优势丧失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正处于商业化快速渗透、应用边界持续拓展的关键阶段，场景落地深耕能力、应用方案构建能力与市场先发优势，是当前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支撑。

公司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等核心领域完成早期探索、应用范式统一与规模化落地，但随着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赛道的商业价值与发展前景已形成广泛共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科技企业依托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加速布局，行业新入局者可以借鉴成熟产品与落地经验，以更低试错与拓客成本参与竞争。

若公司未能依托现有优势持续深化场景布局、迭代产品与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则在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前期积累的行业应用先发优势可能被逐步削弱，甚至出现市场领先地位丧失、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3、商业化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新一代智能机器人，能够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完成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执行多样化复杂任务，具备较强的场景适配能力，下游可拓展应用领域较为丰富。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起多形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已在行业应用、科研教育、商业服务等领域逐渐实现规模化应用；人形机器人尚处于商业化起步阶段，其市场推广与应用落地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现阶段而言，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大多数应用领域的商业化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从技术层面来看，具身智能大模型等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具身智能大模型尚未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从产品层面来看，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性能的进步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距离完全满足终端客户要求仍可能存在差距；从客户角度来看，终端客户对产品商用价值的认知建立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市场培育往往需要历经长期探

索与技术布局。

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突破、产品能力提升及市场培育进度不及预期，将实质性阻碍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程，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技术路线仍在持续迭代、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固化。在政策红利与资本加持的双重驱动下，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短期内涌入大量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国内市场方面，大量初创及跨行业企业集中入局，行业内已初步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同质化竞争、低价无序竞争等现象，行业整体利润空间面临持续挤压。国际市场方面，特斯拉、Figure AI、波士顿动力等海外龙头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研发与全球市场布局，进一步抬升了全球市场的竞争门槛。未来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在国际市场开拓过程中需直面全球头部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无法在核心技术、成本管控、产品性能、场景适配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定价能力减弱、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48%、38.76%和 52.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55.01 万元、-2,423.71 万元和 1,512.32 万元。

一方面，未来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 2025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盈利，但由于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团队，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6、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发

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其他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核或证监会不予或撤销注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的注册批文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由投资人享有的以创始股东作为责任主体或义务主体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失效或被放弃。如触发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条件，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2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8.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8,2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8.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6,09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		
	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肖晨刚、张宇辰担任本次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肖晨刚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肖晨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宇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张宇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莫凡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莫凡人先生：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家兴、胡明勇、赵鸿川、荣光玉、武安邦、柳鹏阳、林云汉、杨轩、王啸飞、王志伟、徐睿、杨志、刘恺伦、陈忱、李昊天、刘牧谦、黄泽森、翟佳俊、陈剑锋。

郭家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

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明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胡明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鸿川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荣光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安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武安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鹏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柳鹏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云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轩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杨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啸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

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航天恒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讯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陆药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王志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睿女士：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Rightware Oy 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徐睿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恺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刘恺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忱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陈忱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昊天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李昊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牧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刘牧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泽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黄泽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翟佳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翟佳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陈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电话:	010-65608358
传真:	010-65608358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置信建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此外, 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导致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转板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

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军企业，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鼓励类”产业中的“四十六、人工智能”及“四十七、智能制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二）中所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218.45 万元、3,821.13 万元和 8,430.06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15,469.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1.52%。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7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0.28%。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可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已超过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和 33,749.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51%，高于 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

发展，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云深处有限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2025年10月23日，云深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深处有限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3日，

云深处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云深处有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820.14 万元按 1: 0.0138（约）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低于 8,29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不低于人民币 46,09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29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8.00%。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749.0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2%；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对应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事项	工作计划
	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撑。

保荐人认为：本次云深处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云深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莫凡人

莫凡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晨刚 张宇辰

肖晨刚

张宇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